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313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31373_ATTACH1.rt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（2023）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2次徵件，請有意願申辦學校於112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向本局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、國教署112年4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3304號函辦理及本局111年12月12日桃教小字第1110117566號函（諒達）。

二、國教署前於111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8630號函辦理旨案第1次徵件竣事，現為增加提供國中小學生暑假期間英語學習機會，並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國教署辦理旨揭活動第2次徵件作業，並預計補助50校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教育訓練時間：112年7月9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起至7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2年7月15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8日



(星期五)。

三、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依限檢具「112年(2023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承辦學校申請資料」及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3、6及7)核章後1式3份免備文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曾小姐;另Word電子檔及核章掃描檔請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(e-mail:sh10024491@ms.tyc.edu.tw),俾利本局辦理初審作業。

四、倘貴校如已獲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教署第1次核定補助辦理本活動,則不再重複補助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